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申227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场大厦19楼。

负责人：余关宝。

委托代理人：李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

法定代表人：黄永星。

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6年4月1日向向本院提出对威岐公司的破产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威岐公司于1994年1月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星，登记状态为存续，住所地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服饰制造等，

出资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广州全新针织厂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都法院）作出（2024）粤0114清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全新针织厂有限公司对威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粤0114强清6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威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实地走访威岐公司的注册地址，威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

经花都法院摇号选定的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威岐公司进行审计，截至强制清算基准日，威岐公司资产总额清查值为3171515.30元，负债总额清查值为8050399.81元，所有者权益清查值为-4878884.51元。

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接收的债权申报总金额为8312473.11元，经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2617653.52元。清算组全面调查威岐公司财产，发现威岐公司名下的1辆普通摩托及1辆小型汽车均已达到报废标准。经审计，威岐公司对龙伟强有1笔应收账款，但账龄已超三年，且无原始凭证，回收的败诉风险较大，清算组拟核销处理。除上述外，审计发现威岐公司账载固定资产净值3097740.13元，该固定资产来源于威岐公司股东投入的土地、房屋及配套设施等资本，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管到相关资产。经清算组发函催收，两名股东均认为其已实缴出资，清算组后续视情

况采取诉讼措施。综上，清算组认为威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本院对威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威岐公司经强制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作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依法申请对威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广州市花都威岐针织染整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汤燕弟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

沈炯桐